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怜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一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109年度重上字第86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退還聲請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零壹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要旨略以：伊前與相對人一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與兩造間另案110年度重上字第47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併成立和解，相對人依和解條件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具狀撤回系爭事件之起訴，惟伊於110年10月18日提出之撤回上訴暨請求退還裁判費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，先於書狀第「貳」段記載撤回伊上訴及反訴，後於同書狀第「參」段方記載同意相對人撤回起訴，是伊表示撤回上訴在先，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惟如上訴人撤回上訴前，原告即被上訴人業已撤回起訴，上訴人受通知後無異議，發生撤回起訴效力，上訴人已無從再撤回上訴，自與撤回上訴可退費之要件不符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勝國際有限公司間系爭事件，相對人於原審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85,000元本息；聲請人於原審則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5,985,000元本息，原審於審理後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，即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

5,775,000元，其餘之訴駁回；而聲請人之反訴則被駁回，嗣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。本院訴訟進行中，兩造間就系爭事件與另案併成立和解，相對人依和解條件於110年10月8日具狀撤回系爭事件本訴之起訴，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提出系爭書狀撤回本訴之上訴及反訴，並同意相對人之撤回起訴等情，有系爭事件卷可參（系爭事件卷二第39至45頁、第57至59頁）。則就系爭事件之本訴部分，聲請人既具狀同意相對人撤回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訴訴訟繫屬即因相對人合法撤回起訴而消滅，雖聲請人於前開書狀同時表示因相對人已撤回起訴，故聲請人以系爭書狀撤回上訴云云，惟本訴訴訟繫屬，既係因相對人合法撤回起訴而消滅，聲請人即無從再撤回本訴之上訴，故聲請人聲請退還本訴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反訴，撤回反訴及上訴部分，依前揭規定得退還反訴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而反訴第二審裁判費為90,451元（系爭事件卷第17、25頁），故本件應退還聲請人裁判費為60,301元（90,451元×2/3=60,3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倩玉